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蔡西濱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04

電子信箱：b09183907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29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839134\_11424P010847\_1140129968\_114D2045848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知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（115學年度將再決定是否賡續商借）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



裝

訂

線



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5/07/11 文  
交 15:00:16 章

裝

訂

線

